

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分别审议了《关于 2021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》、《关于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和《关于 2021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》。其中《关于 2021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》和《关于 2021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》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 2021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薪酬原则

（一）责任原则：按工作岗位、工作成绩、贡献大小及权责相结合等因素确定基本工资薪酬标准。

（二）绩效原则：绩效薪酬与个人岗位职责目标完成情况挂钩，与公司经营业绩、工作创新、奖罚、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等相结合。

（三）统筹兼顾原则：薪酬方案与公司经营业绩及经营目标

的完成情况挂钩。

（四）竞争原则：注重收入市场化，制定合理的薪资结构比例，保持公司薪酬的吸引力以及在市场上的竞争力，有利于公司吸引人才。

二、薪酬方案

（一）公司董事

独立董事津贴为人民币 12 万元/年（含税）；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薪酬依据其所处岗位、工作年限、绩效考核结果确定，薪酬由基本工资薪酬、绩效薪酬和其他报酬构成；在公司没有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津贴。

（二）公司监事

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公司监事领取与岗位相应的薪酬，由基本薪酬、绩效薪酬和其他报酬构成；在公司没有担任具体职务的监事不领取津贴。

（三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，结合公司现行的薪酬制度、实际经营业绩、个人绩效责任目标完成情况领取薪酬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1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津贴均为税前收入，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等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公司董事（不含独立董事）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资水平与公司年度

经营指标完成情况以及个人绩效评价相挂钩，薪酬及考核委员会具体组织实施对考核对象的年度绩效考核工作，并对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按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特此公告。

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